

105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768-6668 (代表線)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如無法投遞請即退回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808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39

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一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本聯簽名或蓋章後寄回。

**103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一〇三年六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常會，即請查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此致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請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出席編號：39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103 出席簽到卡**

親自  
 委託

時間：103年6月4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大飯店2F(桃園市大興路269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第二聯：出席簽到卡

股東戶名：  
 (或代理人姓名)  
 通訊地址：

出席編號：39

39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戶籍地	留存印鑑
戶名		
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small>本股東凡股票事務處理依公開發行人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自即日起以上列印鑑為憑。</small>

39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注意事項：

1. 列印「印鑑卡已繳本聯作廢」：表示印鑑卡已交，不必再繳。
2. 列印股東各項資料：表示尚未繳過印鑑卡及身分證影本；請填寫「身分證字號」、加蓋「股東印鑑章」、並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張」（股東如為未成年，請在未成年股東之法定代理人欄位填入該法定代理人，同時在印鑑欄位加蓋該法定代理人印鑑章，並檢附該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張），送達元富證券股務代理部。

39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銀行匯款帳號登記聯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銀行匯款帳號		
新登記銀行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摺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股東	經	覆
印鑑	辦	核
元富證券編號：		

★帳號登記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通過，配息基準日確定後將另行公告，貴股東如在除息交易日前轉讓持股，將喪失參加配息之權利。
- 二、貴股東若同意將現金股利直接匯撥原登記帳戶者，請檢視原登記帳號是否正確。欲辦理變更或新增帳號者，請詳填「股東本人」帳號，並蓋妥印鑑後於103年6月4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需寄回。
- 三、若因匯撥登記資料不符遭致退撥者，將依通訊地址另函通知貴股東領取股利事宜。
- 四、如有不明之處請洽元富證券股務代理部查詢，TEL：(02)2768-6668 [代表線]。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台北瓦斯光復大樓)

39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貼  
郵票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 巷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緘

103-1 39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2)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4)其他討論事項： (5)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第三聯：貴股東如委託徵求人或代理人出席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使用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暨「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二、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分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三、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與受託代理人之徵求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請詳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訂定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桃園大飯店2F(桃園市大興路269號)，舉行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會議召集事由如下：(一)報告事項：1.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其他報告事項。(二)承認事項：1.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2.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2.其他討論事項。(四)臨時動議。
- 二、遵照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3年4月6日起至103年6月4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三、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定，其主要內容如下：擬由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39,706,700元發放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原股東依該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配發現金股利1,100元，配發不足1元之差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分派之。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或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或增資發行新股等，致影響本公司分配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相關事宜並公告。
- 四、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親自出席請將第一聯及第二聯寄回登記，或於股東常會開會當日親至會場辦補報到手續。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時，請參閱委託書使用須知後填妥第三聯委託書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 五、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者，本公司將彙總後最遲於103年5月2日上傳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free.sfib.org.tw>)。如欲查詢該資料者，請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查詢。(證券代號：6204)。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六、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碼字第0060號  
元富證券(股)公司 TEL: (02)2768-6668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件貼郵資

YSD14876 永信資訊(02)22982928 9.5x12吋